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洪暎軒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以其對原告有新臺幣(下同)1,521,018元，及自96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(下合稱系爭債權)未受償為由，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等情，而聲明求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就其主張之系爭債權，對原告已無請求權存在；(二)被告就系爭債權，不得對原告聲請或續行強制執行。前揭二項聲明之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既均在排除被告之系爭債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主張之系爭債權總額為斷，計至起訴前1日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2,446,270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46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6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6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7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李祥銘